

GF—2015—0210

合同编号：ZSSJ--202503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邓州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邓州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重点村项目设计 (含预算编制) 及监理服务项目-1 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邓州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设计（含预算编制）及监理服务项目-1 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邓州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设计（含预算编制）及监理服务项目-1 标段。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邓州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1 标段四个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设计；投资约 1680 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邓州市林扒镇西许行政村、邓州市林扒镇姜营行政村、邓州市十林镇凤杨行政村、邓州市赵集镇河南行政村。
5. 工程投资估算：168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2025 年 7 月 10 日前。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GB/T32000-2015)。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邓州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邓州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设计（含预算编制）及监理服务项目-1 标段包含的四个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一图一表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邓州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邓州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设计（含预算编制）及监理服务项目-1 标段包含的四个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进行全面设计、一图一表编制、绘制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配合评审及后续现场服务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费率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2. 签约合同费率为：财政评审报告金额的 2.49%；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孙永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

程设计服务。因设计公司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无法实施的，不予支付设计费。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进行追责及索赔。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岷江大道中段9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聂军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丹丹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238109567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南溪镇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951005010002396821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2025年06月10日